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江五路与三水路交汇处西北角（江南园），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39 分 53.616 秒，北纬 23 度 2 分 5.991 秒。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生产线、一条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 40 人住厂，20 人不住厂；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一日三餐，共 60 人就餐；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获得了《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备案证明》，同时，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年产 15 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变更内容为将锅炉燃料由天然气改为生物质，并将原有一用一备（3t/h 用，1t/h 备）两台锅炉变更为同时启用，其它不变。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贵环审〔2023〕151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见附件 1），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50803MA5NEPED7P001V）。项目在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 吨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设施、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设置 1 台 3t/h、1 台 1t/h 蒸汽锅炉，燃料由天然气变更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0m 和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2、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须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	项目设置 1 台 2t/h、1 台 1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m 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毛、除灰、烘干、冷却和拼堆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洗工序添加除臭剂，并采用密闭操作；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淋除臭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1#锅炉房 3t/h 锅炉变更为 2t/h 锅炉。受安全监管等部门的制约，本项目烟囱目前仅能建设高度为 8m、15m，企业承诺后续会将排气筒加高至规定高度。	否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1、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纤维转盘过滤, 处理能力为5000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 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 20%废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标明污水、雨水管网及走向。 项目羽绒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池+好氧池+二沉池+气浮+纤维转盘过滤, 处理能力为 5000m3/d)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由于园区污水管网尚未覆盖项目, 近期项目主要生产低端羽绒产品, 水洗用水可以全部回用, 水更换周期较长, 污水管网覆盖前如有排放废水需求将由槽罐车拉往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远期污水管网覆盖本项目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否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 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原料中大翅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毛尘及绒毛、毛皮及其他杂物、羽绒服及羽绒被裁剪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3.污水处理站污泥需进行鉴别, 若属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机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沾有废矿物油的废劳保用品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中大翅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毛尘及绒毛、毛皮及其他杂物、羽绒服及羽绒被裁剪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一般废物, 可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无	否

	(GB18597-2001)各项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有危废处理处理;若属一般废物可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无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标准后,80%循环回用于羽绒水洗工序,20%废水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尾气(1#排气筒、2#排气筒);1t/h 锅炉尾气经处理达标后由15m 高的1#排气筒排放,2t/h 锅炉尾气经处理达标后由8m 高的2#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于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分毛杂质、羽绒生产布袋收尘外售给饲料厂作原料使用,废包装、废边角布料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锅炉除尘灰和炉渣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出售给堆肥企业作为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且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站废水出水口进行监测，且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进口无进气口监测条件，无法监测有组织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029 号)，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东、南二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水洗废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及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的最严值。故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无外排。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无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提高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3) 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范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保护好生态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环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年加工水洗羽绒（毛片）5000吨、年产15万床羽绒被寝具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贵港市中兴羽绒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